高州市财政局

高财会函〔2024〕3号

转发《茂名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函

各单位，各考生：

现将《茂名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咨询电话：0668-6661645

附件：茂名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州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高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茂名市财政局

茂财会函〔2024〕11号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电白区、各县级市财政局,各位考生: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函〔2024〕10号)规定,现将茂名考区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成绩复查

2024年度初级资格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应于2024年7月4日9:00至7月17日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复查”模块,填写复查科目及个人基本信息等进行成绩复查申请。

二、考后资格复核

（一）2024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全科成绩合格考生（以下简称全科合格考生）须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复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初级资格证书。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7号）第一点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其中，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其他学历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上述学历应于2024年度初级资格报名前（2024年1月26日前）取得。

（三）2024年度全科合格考生应于2024年7月4日9:00至7月17日17:30登录信息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模块进行资格复核申请，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各区、县级市财政局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对考生提交的复核申请进行审核。

（四）2024年度全科合格考生进行线上复核申请时，应在“考后资格复核”模块提交以下材料：

1.考生报名信息表【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index.jsp）首页左侧“报名表打印”模块补打印】。

2.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

3.学历证书，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4.考生承诺书（模板见附件1）。

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或.jpeg。

三、有关要求

（一）电白区、各县级市财政局应于7月18日前完成本地区会计初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工作，并通过粤政易或邮箱（邮箱地址：mmczkjpt@126.com）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审核工作报告和考生勘正信息。

（二）领证时间：考生提交复核资料审核后，约5个月左右领取证书，详情请留意网站“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668-3916623（茂名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0668-2898771（行政服务中心）。领证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生活服务中心）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发证窗口。

附件：2、茂名考区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咨询电话一览表

茂名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不予核发资格证书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茂名考区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咨询电话一览表

考后复核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市直	茂名市双山三路13号大院 茂名市财政局	0668-2276058 0668-2283369
电白	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38号 电白区财政局	0668-5121515
信宜	信宜市新尚路2号 信宜市财政局	0668-8815264
高州	高州市中山路169号 高州市财政局	0668-6661645
化州	化州市罗江南路13号 化州市财政局	0668-7231562